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控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控农药采购项目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物药品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